

公開徵求 2019 年度 科技部 (MOST) 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 (RSE) 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2018/11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 (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RSE) 於 2015 年 10 月再次簽署合作備忘錄，議定持續共同補助臺灣與蘇格蘭地區雙邊訪問計畫 (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及雙邊合作計畫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其中 BVP 不限領域，補助 1 至 4 週的研究訪問，以提高研究人員的能力，進而發展國際合作關係，並以參與國際計畫為目標；JPS 以每年擇定重點領域/主題，主要提供計畫內研究人員短期訪問交流之差旅費及部份耗材費。2019 年雙邊合作計畫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徵求領域：重力波 (Gravitational Waves)。

計畫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BVP	一年兩次 (2019年5月及11月底)	MOST與RSE 審查完後通知	1~4週
JPS	2018.11.01~2019.03.29	2019.06.01為原則	2019.06.01~2021.05.31(預計)

一、申請人資格：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且具博士學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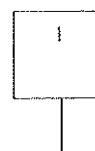
二、計畫補助：

(一) 雙邊訪問計畫 (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1. 一年受理兩次，每人每次訪問之期間以 1-4 週為限。
2. 短期研究訪問活動所需之差旅費用，由派遣方負擔往返國際旅費，地主國負擔日支費用。

(二) 雙邊合作計畫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1. 本次徵求 2 年期計畫；依申請案數擇優補助並以 3-5 件為原則。
2. 每項計畫每年之經費額度我方以新臺幣 240,000 元 (英方為 6,000 英鎊) 為限，主要提供計畫內研究人員短期訪問交流之差旅費及部份耗材費。其中至多新臺幣 40,000 元 (英方為 1,000 英鎊) 得用於研究所需之耗材、雜項費用等支出。
3. 差旅費之支出分擔方式為：由派遣國負擔國際旅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



4. 耗材費一般指為執行計畫直接及實際所需之消耗性物品，得包括出國手續費（簽證及保險費）、印刷、書籍、文具、郵電或電腦軟體；但不得用於薪資、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論文發表費、研究計畫相關實驗進行之審查費、委託試驗費、研究設備採購以及系所管理費等。
5. 依 RSE 之規定，本項雙邊計畫雖鼓勵兩國博士生(對計畫有效益)一同參與合作研究，但補助之經費不得用於博士生至彼國訪問之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等）支出。
6.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RSE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

(一)雙邊訪問計畫 (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訪問人之專長、研究地位或學術貢獻是否與訪問目的相符？或是足以勝任本次研究訪問計畫之目標？②接待單位及人員之專長是否與受訪合作之主題相符？③本項訪問活動對雙方學者交流之助益？④本次訪問交流主題之學術性？合作研究型之訪問交流活動是否對國內相關研究領域發展有助益或符合學門規劃之重點？⑤本次交流活動申請之訪問研究時程是否妥當。

(二)雙邊合作計畫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

(一)雙邊訪問計畫 (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本項短期研究訪問計畫一年將受理兩次，並由出訪人員先行向該國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1. 我方前往蘇格蘭訪問者，應於訪問活動進行前 8 週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由線上系統向本部提出，經審查推薦後，申請文件將轉送英

方 RSE 審查並予以核定。

2. 英方來臺訪問者，經英方 RSE 審查推薦並獲本部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通知後，我方接待之研究人員應於訪問活動進行前 4-6 週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由線上系統向本部提出，經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包括訪問或接待者)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人員互訪(來台/出國)」。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請依出訪、來訪接待實際需求選擇適當類別)；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①訪問申請暨訪問規劃書、②訪問學者之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③接待學者之英文邀請信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函送本部(以發文日期為主)。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相關規定於 RSE 網站 www.rse.org.uk/my-account 登錄後始可進入申請頁面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併同相關文件 Email 至 RSE 國際合作部門收件信箱：InternationalAwards@theRSE.org.uk 提出申請；英方 RSE 公告網址：www.rse.org.uk/awards/international-exchange-programme-bilateral。
2. 依 RSE 之規定，英方計畫主持人應具博士學位、任職於蘇格蘭地區之大學或研究機構始具申請資格。英方主持人之計畫申請表中 Section E 應獲所屬系所主管之同意並簽署，同時，須取得國外受訪機構之邀請函，敘明同意於指定訪問期間受訪，英方申請案資料才算完備。

(二)雙邊合作計畫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此類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以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 (RSE) 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請選「英國」。「外國合作經費來源」為本部雙邊合作協議，並選填「本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科技合作協議」。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研究計畫書（K12 表）、②英文研究計畫書（可採用英方送 RSE 計畫書）、③雙方所有參與計畫暨訪問的人員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函送本部(以發文日期為主)。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相關規定於 RSE 網站 www.rse.org.uk/my-account 登錄後始可進入申請頁面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併同相關文件 Email 至 RSE 國際合作部門收件信箱：InternationalAwards@theRSE.org.uk 提出申請；英方 RSE 公告網址：<https://www.rse.org.uk/awards/international-exchange-programme-rse-most-jo>

[int-projects/](#)。

2. 依 RSE 之規定，英方計畫主持人應具博士學位、任職於蘇格蘭地區之大學或研究機構始具申請資格。英方主持人之計畫申請表 Section E 應獲其所屬系所主管之同意並簽署，英方申請案資料才算完備。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 (二)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①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②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③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④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⑤ 合作計畫主題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 (三) 臺方研究人員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撥付英方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反之亦同，英方研究人員在臺期間生活費由本部將經費先撥付至申請機構後予以補助。
- (四) 本項交流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五)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方 (MOST)	英方 (RSE)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6 室 Tel：+886-2-2737-7557 Fax：+886-2-2737-7607 E-mail：cmtom@most.gov.tw	姓名：Ms. Rita Velaviciute 職稱：RSE Research Awards Officer (Awards)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地址：22-26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PQ, United Kingdom Tel：+44 (0) 131-240-2782 Fax：+44 (0) 131-240-5024 E-mail：rvelaviciute@therse.org.uk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MOST-RSE)
雙邊合作計畫方案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中文計畫書

說明：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以線上申辦方式自科技部相關系統進入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具申請表、雙方參與研究之人員互訪規劃及所需經費 (Table_I001-I002)，其中，應以研究計畫主題之性質勾選所屬學術領域及其學門；另依以下各提示項目撰寫中文計畫書 (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連同英方所送計畫申請書、雙方研究團隊之履歷及其重要(相關)之著作目錄以 PDF 檔上傳。

1. 合作研究規劃：

- 1.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 1.2.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之背景與目的，以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1.3. 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另，如包括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使用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2. 研究團隊：

- 2.1. 臺方參與研究人員 (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 2.2. 英方參與研究人員 (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 2.3. 雙方團對隊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如果雙方已有合作經驗，可一併提出。
- 2.4. 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如為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一次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報告)。

Note: 填寫(計畫書或表 I001-002)雙方研究人員英文姓名時，請注意應用全名，不可為姓名縮寫。

3. 互訪規劃：(請分年列述)

- 3.1. 臺方研究團隊第 1 年及第 2 年赴蘇格蘭地區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 3.2. 蘇格蘭區研究團隊第 1 年及第 2 年來臺灣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 3.3. 若於訪問中擬舉辦研討或座談會，應說明會議宗旨、雙方參與人員，以及是否有論文發表。

4. 經費需求：(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 4.1. 請說明臺灣及蘇格蘭地區 2 方團隊對此 2 年期計畫之預算需求，應依據前述第 3 大項雙方互訪規劃，併同各方計畫執行所需之耗材或雜支費等列表說明。臺方每年以新臺幣 240,000 元為限，英方每年以 6,000 英鎊為限；線上表

格 1002 則只需填寫臺方所需申請補助之費用。

4.2. 本項計畫若有科技部及愛丁堡皇家學會以外之經費補助，請略予補充說明。

5. 合作研究成效。(請分年列述)

5.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5.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

5.3.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5.4. 雙方在合作研究成果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如有約定，請提供)

6. 計畫倘涉及生物實體等實驗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6.1. a.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b.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或 c.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6.2. 涉及基因重組實驗，應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6.3.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應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6.4. 涉及動物實驗，應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6.5.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應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